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州海关 公 告

2024 年 第 2 号

因相关工作已完成，现决定废止广州海关 2023 年第 2 号公告（广州海关关于发布《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广州海关通关须知》《广州海关支持 2023 年第 134 届中国进出口商品交易会便利措施》的公告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海关

2024 年 7 月 11 日